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15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临-13））。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联系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9 楼
- 3、咨询联系人：陈胜
- 4、咨询电话：0593-2768888
- 5、传真：0593-2098993

###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